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沅謚系統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顥湯

相 對 人 黃語穠（原名：黃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貨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迄不給付，幾經催討再三、延期付款，恐有財產搬移隱匿，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財產在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係於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時，將原規定之「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假扣押」，修正為現行規定，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02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03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
04 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
05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6 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07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
09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
11 對人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254號給付工
12 程款事件繫屬在案，並提出工程報價單等影本，釋明對相對
13 人「請求」之存在；然就其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4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則僅泛言「幾經催討再三、
15 延期付款，恐有財產搬移隱匿」。惟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
16 後，仍拒絕給付，至多亦僅屬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不能據
17 此即率認其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聲請
18 人主張相對人欲脫產，亦未據其提出相當之證據加以釋明，
19 難以憑採。聲請人既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20 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
21 院裁定意旨，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
22 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本件聲請
23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鍾堯任